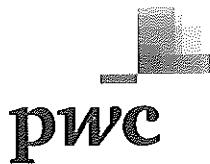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26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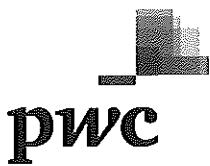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募集到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国药一致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药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药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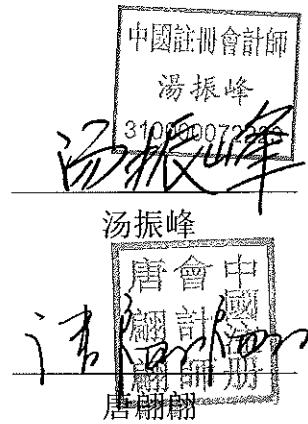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263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药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药一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股份发行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 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药一致”)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482,5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7 元，股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扣除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694,482.5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29,065,413.47 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的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债务和补充本集团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预计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 实际投资项目 注释(a)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2	补充流动资金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3	支付发行费用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94,482.54
	合计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注释(a)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及承诺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释(b) 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9,059,245.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归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855 号鉴证报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